

叢書集成二編 第七二冊目錄

文學類

瑣談

- | | | | | |
|-----------------------|---|------|------|-----|
| 湧幢小品卅二卷(自卷廿至卅二..... | 明 | 朱國禎撰 | 筆記小說 | ○七二 |
| 棗林雜俎六卷..... | 明 | 談儒木撰 | 筆記小說 | ○七一 |
| 玉芝堂談薈三十六卷(略名·談薈)..... | 明 | 徐應秋撰 | 筆記續說 | ○七二 |
| | | | | 二九三 |





涌

幢

小

口
口
下

關雲長

明 湖上朱國頤輯

自古忠義雄勇士。不得志。冤死兵死者何限。獨雲長之神最靈。久思之。不得其解。

姑妄揣之。聖人繼天立極。每神道設教聖人不生。則神自設。故雲長必明神轉也。姑托此幻船。著姓名。結兄弟。馳騁于戈擾攘之場。聳動人耳目。著之史冊中。俄然兵解以去。而神乃愈烈。要知氣運薄。故寥寥二千年間。聖人不生生。亦扼于有微。于是有神焉。出沒隱見其間。以待聖人之生。以補聖化之所不足。我太祖則大聖人出世矣。猶謂佛教暗助王化。而俗傳雲長為伽藍神。理誠有之。不可得而擬議也。

三國志。雲長謚曰壯穆。其義謂壯于出兵。穆于料敵云耳。衆以穆穆之義解之。夫以穆為狼詞耶。不足重。以穆為貶詞耶。不足輕。大抵英雄不能違時。時命大變。則雲長取曹仁而不足。且有陸遜擬其後。時命大順。則石勒取王浚而有餘。孫綽以勁兵邀極罷。不能得之。掌股間也。

山西鹽池在解州。雲長所產處也。相傳黃帝執蚩尤于中冀。戮之肢體身首異處。而

鴻臚小品

卷二十

一

鴻臚小品

卷二十

二

3

名其地曰解。其血化為國。遂成池。宋崇甯中。池水數丈。張靜虛攝雲長之神治之。池

鹽口。故雲長見像于廬。于是加封拓祠。最偉。神亦最靈。池長百二十里。濶七里。周垣守之。每大雨。輒能敗鹽。必禱於神而止。蚩尤以其血為萬世利。而雲長周旋永此利源。同于煮海。奇矣可矣。

蹇理庵。達嚴事雲長。每事必告。居鴻臚夢侯語之為我公祖。已守平陽。解在部中。後起

總督。創逃稅璫。高淮。張甚。禱更力。陰得濟其請。內帑亦然。累世信卜。叩之奇驗。嘗與鄉鄰至百韻。後為一小。今來贈。未云。再揮戈。鉤北。重整舊江山。果驗。

岳武穆

安陸州。故有岳武穆祠。為十八景之一。世宗龍飛升州。為承天府。營造宮殿。祠遠涇廢。萬曆中。守備杜正茂。創于城西。闢土下。有積石甚多。取為周垣之用。恰相當。最後得一石碑。出而洗之。光澤可照。遂望之中。有人影甚多。其一奇偉。豐胰。簇擁而過。如此經日。衆歡呼以為武穆露形也。入夜復卒守之。見一偉丈夫躍出騎白馬。冉乘雲而上。從者數百。遂見天門開。一人衣冕迎之而入。守者驚伏。不敢出聲。比明碑。公乃得脫去。鄒鳴等以餘兵拒戰。死傷塗地。今宋史丞相傳云。空坑之戰。得趙孟頫一詩云。北伐陵明主。南征拜上公。黃龍已盡醉。長侍大明宮。俄震雷大雨。洗去。

丞相兵敗于吉之空坑。有石大如數間屋。忽然自山頂落。當路徑。元兵望而大驚。稍

却。公乃得脫去。

鄒鳴等以餘兵拒戰。死傷塗地。今宋史丞相傳云。空坑之戰。得趙孟頫

有正有怪。目不同也。

一秀士錄之。余官南雍。其人入監出。以示余味之。則武穆已轉世為英國。酬此願矣。

大約明神再生。必有奇蹟。終以兵解。故英國卒終于土。和客有言。英國面白而肥。與

魏公徐鵬舉相類。徐之生。夢武穆到家。云當受汝家供養。則武穆在我朝治。再轉世

矣。

岳王墓木皆南向。同知馬僕取檜折幹為二植。墓前名分屍檜。正德八年都指揮李隆。範銅為檜。檜妻王氏。方侯高。三像反接跪墓前。萬曆中。兵使者范濟增。張後僚撫臣王汝訓沉張俊王氏兩像于湖。移秦万二像跪祠前。

余葬先君子于臯亭山之麓。其山故元伯顏取宋屯兵之處也。步村中。一蒙師唐姓者。年八十餘。自言其家駐此六世矣。大王父猶及見宋末事。方伯顏兵至下屯。其夕月明。忽大風雷震電。伯顏知有異。起立帳外。勒兵防變。見四山旌旗閃爍。皆作捐忠字面。伯顏曰。是矣。此岳公護本國。現靈異也。亟宰牲為天致祭。曰。王擎心本朝。此是大忠大義。敢不仰體。但氣數如此。王雖有心。不能違天。若旦日宋以三千人來戰。即欲兵北歸。如只力竭講和。亦不能舍棄中物。而為口舌所動也。祭訖。風雷皆止。明日天皎潔如故。宋無一兵。且納款。伯顏入城。又親詣王廟致祭。宋遂以亡。余聞其言。灑

鴻臚小品

卷二十

一

鴻臚小品

卷二十

二

3

然有異方。往來此中。將彝歸骨處。伴先君子。因欲買地立廟。合雲長公祀之。題曰閼岳廟。而老廢未能也。

武穆七世孫仲明。洪武初。自固始徙于汴。少負清節。隱居不仕。廬墓九年。朝廷三召不起。賜號純孝先生。所著有遺安集。

文天山

文丞相。夢至天庭。坐不孝之罪於戲。忠孝不兩全。已豫兆之矣。

丞相嗜象奕。以其危險制勝。奇絕者命名。自玉屑金鼎至單騎見虜。為四十局。玉屑。

蓋公所居之山也。吉州泰和縣。瀆江濱。黃土濃。有神物棲其間。歲亢旱。民禱輒應。

生潭沙。清淺。公歿。潭近居民。夢神歸。騎從甚盛。乃公也。自是潭深墨如蓄。兩任贛州。

提刑。江水汎溢。勤王召募。溢尤日甚。又暑月。喜淡浴。與衆子。善于水面。以意為

枰。行奕。決勝負。愈久愈樂。忘日早暮。或取酒炙就飲啖。荆南草庵成。亦類此。蓋神

有正有怪。目不同也。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濟給元兵以免。蓋史作于元之盛時，極誣陋。至云丞相求為黃冠，欺妄尤甚。同時仗義效力者，蕭文琬父子、梁克中尤最。俱遺漏不書，而全于仁。驕淫不事事，無智略。凡為人所逼，乃反立傳，史家之謬如此。

趙孟頫，宋之宗室。年十七，及胄舉。文天祥辟為參謀。天祥北去，居吳，依親友以居。越十年，為道士，名道淵。居松江北道堂。又五年，為僧，名順昌。因自號三教遺逸。改道堂為本庵。臨終手辭以訣，有曰：「天山之客，千古忠魂。」

丞相若不市死，便非事體。便無收拾。此正天之所以成人美也。于少保更賴得一死。乃知左右之贊與徐石不殺于謙，今日無名之語，為有功。

黃冠歸故鄉，是何意？實欲出來舉兵復宋。蓋嘗敗甯，多殺人。而此志不肯息也。留夢炎之言，已觀其深矣。

文陸二事

福唐劉汝鈞贈書括蒼吳思齊子善論文丞相事。初自江西起兵時，崎嶇山谷，購募

一路。張彥提重兵居毘陵，且有叛志。尹玉竟以絕太湖吊橋，首尾不救，而溺死。未幾，義徒畔，眠洞下。造轅門，請甲仗，不啻數萬。而尹玉實為驍將。大夜冠，指揮眾，皆詣闈。感泣，求效死。已而當國，二揆交沮。用兵無宣諭，卒無犒賞。盤桓月餘，僅令守姑蘇。涙墮小品

卷二十

一路。張彥提重兵居毘陵，且有叛志。尹玉竟以絕太湖吊橋，首尾不救，而溺死。未幾，義徒畔，眠洞下。造轅門，請甲仗，不啻數萬。而尹玉實為驍將。大夜冠，指揮眾，皆詣闈。感泣，求效死。已而當國，二揆交沮。用兵無宣諭，卒無犒賞。盤桓月餘，僅令守姑蘇。首撲補宜中處。且令往軍前講解。毅然請行。及被囚以北，中道奔逃，收集亡散，無兵無糧。天下大勢去矣。正閏文馳，真偽更作。是不一燭當世之為大臣元老者。視易姓如閱傳郵，況當滄海橫流之際？而彼乃以異姓，未深得朝廷事權，欲隻手障之。至死不屈，微箕二子，且有愧色于宗國矣。其書大略如此。又淮陰翼開所作文陸二丞相傳，云方唐末五代之季，藩鎮跋扈，武臣驕矜，君臣父子之義不明，而土地甲兵之强，類無不欲。黃屋左纛，自為者先。宋知其然，一旦踐大位，即罷諸節度兵符，選用儒臣，為通判。其權雖分，其勢遂弱。石晉所割境土，終不能復。追乎宣和，歲北兵南下，急若建瓴。曷不得乘一隙，設一候，而遂至奔亡不守？後宋再遣東南區區山湖之間，內政不修，惟恃夫江淮為外藩。久之，且南北夾攻，而沛蔡之藩籬自撤，荆襄受圍，郢渚交警。巴蜀侵陷，廣西之烽燧亦不絕。此其國勢垂盡，受兵處多。始如夢中探丸圓中。

逐鹿無復有潛藏隱伏地矣。所可幸者，天下學士大夫二三百人，祖宗培養，作成之，墨薰蒸者久矣。忠臣義子，或犯節，或死事，蓋無塊焉。卒之文國瑞、陸秀夫，前後死國，精忠激烈，誠有在子天地而不在于古今者。於戲！吳晉陳隋之變，豈復有一人若是哉？龔開者，字聖予。少嘗與秀夫同居廣陵幕府。及秀夫改，多往來京師。家益貧，故食空侯間，日坐立則沮洳，坐無几席。一子名浚，每俯伏榻上，就其首，按紙作唐馬圖，風駿霧鬱，豪爽蘭筋，備盡諸態。一持出人輒以數十金易得之。藉是故不饑，然竟無所求於人，而肥志節。既峻儀觀，甚偉文章，議論甚高古。殆亦不愧秀夫者。

崖山舊有石勒云。元大將張弘範滅宋於此。嘉靖中，督學陳璫磨去之，改曰宋少帝。及其臣陸秀夫死國于此，并篆文丞相正氣歌，立碑于五坡嶺。吾友區海目有詩云：崖無滅宋字，濤有撼胡聲。崖字山甫，號平生。紹興人。官參政。嚴分直忠之喙，其黨楊以誠，効退之。居林下四十年。卒年八十有七。子孫蕃盛。一說作林清，洋閩人。官尚書。

區字用孺，高明人。官中允。

張世傑已溺死。諸軍棺斂，焚屍島上。其中膽大如斗，更焚不化。衆皆號慟。須臾雲中見金甲神人，大聲曰：「太上以我驅馳，關係不小。以多方措置，恢復矣。」由是軍心皆不

涙墮小品

卷二十

移葬之。香山之赤坎村。陸秀夫輓以詩曰：「曾聞海上鐵斗胆，猶見雲中金甲神。」蓋說

邪之說如此。然崖山之敗，秀夫負祥，興帝入海。世傑知事不濟，攀舟先去。行收兵，破再立。趙氏後遇楊太后，告之故。太后大慟，死。世傑葬之海濱，破投占城，颶風溺死。則在秀夫赴海之後矣。二說再譖，然謂世傑葬陽江之赤坎村，則陽江無此村。陳白沙因陽江令何昌之說，封墓立祠，作心賀卷贈之。蓋詎白沙也？君子可欺以方，信矣。于少保

于肅愍，改謚忠肅。撫臣傅孟春題請。大宗伯于大定公慎行題易，乃萬曆十八年事。而其說則發于王鳳洲。至吾兄鳳翔入臺，題復忠功。於是于之後，以杭州右衛指揮改錦衣。其孫即陞都督功臣者，胡總督忠憲也。得世襲銜指揮。傅公疏未入。少宗伯黃公鳳翔，一偉男子。持書，未有空山孤魂之句。覺而心惡之。詰晨，授傅疏，乃知于公生前，凜凜猶存。

我朝虜叩京城，大掠者二。己巳之變，于肅愍以大司馬即為總督，帥石亨等禦城。外有請即從不必。覆奏，軍中諸將受成，絕無章制。故能力戰却虜。有建議者，請重將權。

景皇批答曰：「于謙總督，即將權也。其專任如此。庚戌之變，丁大司馬坐于內，恇怯。

無謀。楊少司馬赴于外。權非獨擅仇將軍以勁兵要功。不敢戰。又不受節制。而嚴少師

又陰持于內。雖有韓白。無如之何矣。

己已之變。閩遷都。主固守。人猶能之。惟人心搖動。極危險。只一二月間。聚兵。設戰陣。城外者已二十二萬。則守城與各處把截之人。又豈下數十萬。分布經略。齊力奮擊。此其才真所謂多益善者。却虜後陳偪。挽于內。羅通閹于傍。處之泰如。一人亦心服。不敢動。其氣勇何如。雖之才不減忠肅。然復辟之舉。史云自陳曾與密謀。不報。一云石亨來邀。不從。要之忠肅之禍。循亦謫成。則羅非曹石之黨。明甚。而多此一疏。遂添蛇足。

南城 東朝之事。誠不能為忠肅解。然 景皇剛決雄猜。固不肯遣使。忠肅和顏進曰。羣臣之請。亦借以紓邊患耳。帝始曰。從汝從汝。朋友相處。要識性。避其所短。况君臣之間。又如此性格乎。阮浪之獄。得不上侵沂郎之養。得近 太后。馬知非公委曲調停。以至此柔事。景皇如擾龍馴虎。中間備極苦心。啞子吞黃蓮。自知不可告人者。故西市之變。皇太后驚惋。英皇自追悔曰。好箇子謙。憲皇既立。昭雪贈謚。夫以二聖英明。不以為怨。而更以為德。致政不忘。則其始終心事。與默運之功。

鑒在帝心久矣。公既不言。外人又不知。二聖更難發明。一腔熱血灑地。知之者。其天半。後人責備。更又何惜。當時君臣相信。可謂至矣。然薦一徐有貞為祭酒。不可保。至叩頭謝罪。謂黃竑邪。詭可以力阻乎。辭免官傳。心良苦矣。

于墳祈夢靈。人人能言。聞太倉相公。以子病往。忠肅見夢曰。公是當朝宰相。奈何問我太倉曰。非為朝事。余一生清苦。認真不作虧心事。而兒病如此。足何罪。忠肅曰。公記得客一單名帖。失活二十七人之命否。太倉默然。醒來。終自狐疑。蓋海商漂至。逃兵執以為盜。衆皆憐之。請于太倉往解。不應。又請一單名帖。投兵道。終不聽。力可為而不為。則神固已存。案作罪過矣。

責頗魯公者。以不從方鎮之議。以不能高飛遠舉。避禍為先。責岳武穆者。以金牌還師。以樞密請還兵柄。責于忠肅者。以南宮之錮。東朝之易。責蘇武者。以胡中生子。責方孝孺者。以全身遠害。責許衡者。以仕元。責文信國者。以黃冠歸故鄉。責狄梁

公者。以失身女。至此等。嘉存而勿論可也。

蘇子卿。娶胡婦。生子。是天之哀忠臣。而不絕其後也。不然。安國。肥子卿為餛鬼矣。張南軒。責諸葛瞻。不能力諫去黃皓。又不能奉身而退。莫主一悟。兵敗身死。僅賢于賣國者。嗟嗟。賢者乃為此言。

海忠介實際

海忠介在係。自分必死。人亦無以更生。期之者。世廟寶天。外廷未知。頗有密詢得者。提牢主事知狀。夜設盛饌。致之忠介飽啖。飲酒渝常度。主事曰。先生今日何歡之甚。對曰。欲作飽死鬼耳。故事明日西市。前夕必與酒飯一頓。海自分伸頸無疑。主事告曰。莫悞莫悞。官車云云。先生旦夕出此門。進用耳。公問曰。果否。曰。果矣。即大慟。投體。肴酒盡。嘔出狼藉滿地。絕而復甦。扶歸禁處。哭終夜不輟。又明日成服。哀麻徒跣呼天。若喪考妣。噫。到此然後知公真忠。一片心腸。有貫徹千古者。人頃於此處勘得忠臣心事。方有實際。忠臣亦必有此心事。方垂千古。其他居官之勤正清苦。又其餘事也。

嚴詞正色。誨之忠介卒為名節。謝例應旌。忠介者竟沮止之。忠介終亦不自請也。

死水供立

高宗南遷。有盧臣忠者。字信臣。縣人。侍行。上驟欲用之。命相者視之。曰。有膺無背。官止此矣。後扈蹕至建康。虜騎迫溺水中。後數日。上求臣忠所在。左右記其處。以對。使沒取之。供立如生。賜水銀以錢。贈諫議大夫。與兩子官。

忠魂助戰

逆亮南侵。有統制魏俊王方。死于瓜州之戰。我 太宗渡江。見夢助戰。立廟府城祀之。嗟乎。異代忠臣。能識天命如此。

江濤得完

顧主。上虞人。少負奇氣。方國珍來。集鄉兵與戰。曹娥江敗。死。尸于江岸。其塚為風濤蕩折。而塚獨完。越七月。其孤謀反。斂。啟視。面如生。次日。其地盡為江矣。

魏公有孫

韓魏公之孫浩。知淮州。金人來寇。力戰死之。此史所未載。

袁氏全家死難

袁柳莊之父號菊村。其先有袁天與者以進士死德祐之難。全家俱獲。凡十七人。僅一孤女。死又百餘年而有柳莊云。

孝童

河南人楊寧字松年。有至行。李甘方未顯。以書屬於母曰。執事之部孝童楊寧。父茂卿從田氏府。趙軍反。殺田氏。茂卿叩牢之兄蜀。二往索父喪。處死不果。至牢自洛陽走常山二十里。號伏叛壘。委髮臘髮。有可憐狀。雖意感解。以尸還。入單縷。冬月往來太行間。凍膚破皮。脚裏雨血。行路稠人為牢歸。責其子。以牢勉之。牢為兒踰。操如。此未聞執事及門。言而書願之。豈樹風扶教意耶。且鄉人能醫疽創脛。急覲之。病皆一時決耳。猶蒙承其閑。脫之僵。上有大禮。則差問以粟帛金。河北驕叛。萬師不能擄。而牢徒亦請尸仇手。與夫含腐忍瘡者孰多。牢絕乳即能詩。洛陽兒。壯於牢者。皆出其下。聞牢之贖喪。潞帥償其費。其笄也。滑帥賜之財。斯執事之事。他人既慕之矣。即有稱牢於上者。執事能無恨其後乎。其激昂自任類此。甘舉賢良方正。沮鄭而貶封州司馬卒。卒後亦擢進士第。

鴻臚小品

卷二十

七

代父飲酖

賈直言。代父飲酖。既而毒自左足洞出。乃蘇。事聞。減父死刑。并直言流南海。嗟嗟。如此孝子。不免行成。唐代宗之賞罰可知矣。直言後為絳郡太守。自言始飲酖時。冷冷然覺毒沁五內。至肢節。其痛渝如鑽灼。通體不可名狀。既蘇。每遇天陰。則又甚焉。軒蓋及足。腰色皆如墨。其傍攻出六七處。液紫於臭。敗遂捨人鼻。達數十步外。惟飲啖無減平昔。故得不悒嗟嗟。如此孝子。天有神丹。何不悉除其苦。使之優游仕路耶。

青天歌歎

呂升。字德升。淮安人事。父百歲翁。至孝。幼失母。遂不入私室。與父同寢。務悅其心。父年高。齒不任堅。每食盡肉一斤。升率妻子供餵。必極精爛。父出入。必呼升隨。或適旁近舍。升不隨行。則不往。若嬰兒不能噴別離其母。然父年益高。便涼不時。升承順益謹。夜嘗四五起。遭元兵火。升負父避鶴鵠山。出觀賊。為所獲。知其孝子。善視之。與食飲不入口。輒泣下。賊亦憐之。令歌升為青天歌。浩浩歌已。淚不時。升承順益。為恩父歎。感動。縱之歸。升夜行晝伏。凡三晝夜。還家扣戶。侍者以為鬼物。久之啟視。乃升也。相視大哭。出其足。故刺一燙。升圍有美杏。父所嗜。鄉豪竊之。并奪其地。升

為文訴城隍。神即詣豪廬發背。曰。還孝子地。乃。豪妻子匍匐叩門。還地。痘即愈。

船灰塗頭

王泰。永嘉人。宋提刑允初之後。幼失怙恃。鞠于伯父。丁未冬。元兵至。伯父被執。求財不得。將殺之。泰年十五。匿叢薄中。躍出。給兵曰。兒實不知。恐伯父被害。故出。願以身代。伯父死。兵怒。斬之。仆地。兵既去。伯父哀而視之。則頭骨已斷。而喉尚在。遂捧其首合于頭。適人家有修船泊處。因取以塗其瘡。試以水滴其口。稍能喫。至暮。以扉昇至家。越七日始甦。言曰。方斬時。若風冷。然過頭。良久。熱痛。問。若有數人。遇指曰。此子甚孝。且不當死。即今一人。以藥傅其蠅冷者。冰雪。痛遂止。凡八越月。其創始合。而首竟偏。

禱泉灌田

張杏孫。慈利縣人。以孝稱。鄉人皆重之。爭訟者。不詣公府。而詣孝子。里有鹿鹿泉。鄉人素賴其利。歲大旱。泉竭。詣孝子。請禱。孝子沐浴拜泉。泉初出如繩。衆喜曰。泉至矣。復再拜。沛然如初。所灌方數十里。歲以大熟。人益信其誠。孝子通尚書。以授其子元。

鴻臚小品

卷二十

八

和盜詩

泰和鄧學詩。性至孝。元季。母子俱為盜所獲。盜魁知其儒者。哀之。與酒食。口占一詩。命之和。約和免死。盜詩曰。頭戴血淋漓。負母沿街走。遇我慈悲人。與汝一杯酒。我亦有佳兒。雪色同冰鴉。亦欲如汝賢。未知天從否。應口和曰。鐵馬從西來。滿城人驚走。我母年七十。兩足如醉酒。白刃加我身。一命懸絲繩。感恩公恩如天。未知能報否。冠吾道之出城。得遠去。學詩後。以薦為校職。考終。嗟嗟。此盜可應舉做官。

梅高報母

梅應發。居閭門市中。母富。有病。醫藥弗療。剗股為羹。以進。母啖之。疾已。他日。母復疾。危甚。應發露立北面。稽首。以香然頂灼臂。叩天乞減。已年。以益母壽。是夕。天陰晦。俄頃。雲開。盡見北斗之六星。惟一星尚沒。項之雲復合。及還至母所。見母擁衾坐牀上。言有白衣者六人。以水灌漱。遂霍然而蘇。詰旦。母平復如常。年八十餘而卒。成化末。武城縣生員高謹之母。為人國把。謹父辱重貨。焚其屍。謹哭不已。父乃訟于朝。章下。按察司行。東昌府驗問。知府楊能納賄。頤指證佐言。謹母實自經。把上狀副使許進。與按察使石渠。無所可否。謹遂赴闈。下。擊登聞鼓。奏上。并言渠亦受賄。既入。

因自刎不殊。錦衣衛執以聞。命刑部郎中吳鉉住會撫按暨三司官雜治。得其死之本末。逮渠等下鎮撫司重鞫。殺人者始伏其辜。刑部論能。受賄聽囁罪當。徒渠失入人罪。以為長官得減。當杖獄上有旨。能降四級。調除邊任。渠等罪皆准擬。時渠已考察閑住矣。

未盡之祿

彭方伯應時。父南塘早卒。配肅氏哭之哀。一日南塘附舍人兒語及生前事。厯厯券合。諭蕭曰。未盡之祿。當以貽汝。年八十四。仲兄某年當舉子。後一一不爽。蕭雙瞽。一日用鍼。豁然。蓋方伯孝養。天祐之也。方伯泰和人。

見星斗

淮安衛人王鉉。年七十。久喪雙目。嘉靖丁丑暑夜納涼。仰見星斗。起而稽頤。旬日兩目燎然如童子。其人心田明潔。人或不能償備。則焚其約。少事父母至孝。年至一百三歲。猶遭健養。飲一日無疾而終。人以為孝義之報云。同時有不孝子。目瞎復明。方自訖可比于鉉。忽雷震地。

孝慎

王仰湖廣崇陽縣人。余己丑同年。凶除廣東肇慶府新興縣知縣。有僕王效真等三人同衛役作弊。入觀後事。發怒甚。會調閩縣未果。治而時憲罵新興有雞爪蘭花。蓋斷腸草之類。食根立死。葉則少延數刻。時三人竊藏之。聲言事急。自盡。王履聞。夜深食于外。三人持藥汁入豆芽菜中。夜半死。根完。三人服罪。其子王廷試請于官。面質三人於城隍廟。藏久劍擊殺之。立斃。廷試僅弱冠。孝慎所激。揮刀若有神助。衆咸奇之。事聞得。溫旨。真孝子。可傳後。而王露機不即治。又不即逐。此與元嘉逆跡之事同。

萬里尋親

趙廷瑞雲南大理府太和縣人。少讀書。能文章。補弟子員。數首試不第。棄去。故習青囊。所歷名山水。心指畫風氣。融結衆散向背之略。或驗或不驗。將適中州。且訪異人。於是棄一舡。浮家而出。由貴陽入蜀。入之沂江下荊州。謁武當。北轉許鄧。渡河洛漳。洛以次于燕。又久之。無所遇。所過帝王陵寢。及古今將相名賢學士家墓。必規度。驗或六七。復東過泰山。過闕里。南窺鳳陽。達于金陵。過浙訪天台石梁。及錢塘西湖之間。從侯二谷陳放亭。兩方伯遊。兩方伯挾其書。至湖訪茅鹿門。憲副時為萬曆己

亥。歲年已六十。其在江湖間。亦十有三。謀矣。問其家世。曰。離家時。兒童第僅七齡。母與姊妹及蒼頭輩。殆六七口。存亡不可知。鹿門贈以詩曰。近獲陳琳江上檄。知君家世傍昆明。丁年數卷青囊出。白首一瓢滄海情。萬里蘭山花外艷。王孫芳草客中程。夜依南斗看天象。已卜使星馬上迎。別去五載猶棲遲。東海并匡錫山道中。所遺妻已沒。重華壯且冠。年二十一。日夜欵戲。而號不自己。葬其母。嫁婢與妹。請路郵於郡太守而出。泉危言沮之。華哭而題壁曰。少小違親十五年。思親不見日。妻歸從今即與家人訣。不覩親顏誓不還。華復自忖曰。吾少不諳父範。即道逢之。不識也。榜其背。已沒。重華壯且冠。年二十一。日夜欵戲。而號不自己。葬其母。嫁婢與妹。請路郵於郡

恩州郡都會之次。輒遍榜之。官觀街市間。已而又曰。聞武當之山名天下。吾父好名。山當或過之。且聞山之神故靈。於是踰漢汎而西。禱之武當。蓋萬曆戊寅十二月二十有二日。由紫霄宮道士。間携之過太子巖。巖之陰有字曰。嘉靖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雲南大理府人趙廷瑞朝山至此。華讀之哭且慟。道士謂曰。若父靈年駐此。若今過之。復同月日。可以卜相逢之兆矣。於是華亦尾而書之曰。萬曆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雲南大理府趙廷瑞之子重華跋父至此。由南陽額山。東涉淮泗。游金

國朝有三世廬墓者。苟城李錦字尚綱。錦子澤字公溥。澤子炳字子權。錦與澤父母各二年俱歲貞。錦卒廬所。炳為生員。亦卒廬所。澤聽選卒於家。可悲可憇。人言三世讀書必發。李三世矣。又純孝如此。不知子孫何如。

工人孝義

潘生者富陽人。世業農。幼喪父。獨與兩弟奉母居。間出與人執娛。號治篤厚。人為善。大德間江南大饑。人民遁墮者相望。自度無所得食。曰。吾終無以給母。則母子俱死。等死。盍若用吾強壯。少延母旦夕活乎。即以母屬兩弟。自傭回鶻。乃告母曰。兄當傭錢塘數月。得錢米活家。且自活。母勿憂。既回鶻。人得轉賣遼東大家軍戶。遣代戍虎北口。會有謁江淮子女流徙者。衆禁人母得轉掠饑民。使悉還鄉土。遂從遼東經過。道遇一女子。鴉鬟尾行。問之。則曰。淮產也。昨因饑。父母棄我。轉徙數家。今主家使我歸君南人。倘挾我。得同歸乎。於是日採薪道旁。夜泊茆葦中。雖顛沛流落。親姑日久。曾無一語。少及船渡淮。曰。我家通州。今近矣。君盍送我到莊。半因及女子上堂。見父母皆涕泣。起相抱持。詰門外同來者何人。即引生更衣。具酒炙樂。飲酒半熟。跪曰。吾女幸完骨肉。歸見鄉里。免罹霜露盜賊。君力也。今吾女猶處子。君誼聲基淮。

湧幢小品 卷二十
潘生者富陽人。世業農。幼喪父。獨與兩弟奉母居。間出與人執娛。號治篤厚。人為善。大德間江南大饑。人民遁墮者相望。自度無所得食。曰。吾終無以給母。則母子俱死。等死。盍若用吾強壯。少延母旦夕活乎。即以母屬兩弟。自傭回鶻。乃告母曰。兄當傭錢塘數月。得錢米活家。且自活。母勿憂。既回鶻。人得轉賣遼東大家軍戶。遣代戍虎北口。會有謁江淮子女流徙者。衆禁人母得轉掠饑民。使悉還鄉土。遂從遼東經過。道遇一女子。鴉鬟尾行。問之。則曰。淮產也。昨因饑。父母棄我。轉徙數家。今主家使我歸君南人。倘挾我。得同歸乎。於是日採薪道旁。夜泊茆葦中。雖顛沛流落。親姑日久。曾無一語。少及船渡淮。曰。我家通州。今近矣。君盍送我到莊。半因及女子上堂。見父母皆涕泣。起相抱持。詰門外同來者何人。即引生更衣。具酒炙樂。飲酒半熟。跪曰。吾女幸完骨肉。歸見鄉里。免罹霜露盜賊。君力也。今吾女猶處子。君誼聲基淮。

十一

楚間。且君去家久。母不知在亡。歲丁萬饑。鄉閑必離析。廬舍必墟莽。雖有兄弟。不忍不能自存活。吾家尚薄有園田。給餧粥。吾女實君箕箒妾也。君必無歸。生則殺然謝。曰。吾何敢以若女為利哉。吾雖賤不讀書。且義不敢取。况吾母固衰耄。尚可活。萬一母死。兩弟倘或有一存。今遂不歸。是吾遽死吾母也。吾一何忍。即娶此土平。遂告歸。母死者蓋三載。兩弟亦死。生追制服。復食其故技於鄉。以終。

節婦給粟養子

宋制。凡節婦死者。給粟養其子。此制甚妙。今之有司可倣行之。

二次妻

吳人沈思道。妻孫氏。沈樹田。妻宣氏。兩家居近。有交。沈孫夫婦相愛。樹田暴疾。無人理。宣歸見父母。父母對之泣。宣曰。此不足傷大人心。兒自是命也。樹田死。宣哭極哀。沈思道亦死。孫送夫喪過河下。見宣以死相要。同日自縊。宣有救者。復甦。而孫竟死。後三年。宣父母謀嫁之。宣覺亦縊死。嗟乎。孫死宜矣。樹田何面目見其妻乎。然樹田病時。言進藥。謂之曰。若毒我。則死為厲鬼。罵。又未可知。要之鬼心靈于人也。

膝杖死節

真如黃巖縣人。勝鍾氏。嫁于符松。僅十三日。松死。松遺腹子也。母解氏。尚在。鍾有異志。奴婢知之。告于松之從父諷。鍾怒不肖。因泣告于解氏。曰。妾人不幸至此。真奴雖欲奉以終身。勢不可得。惟求他日見安人。與安人之子于地下而已。言訖。血淚俱下。是夜沐浴。縊死松柜上。聞者咸驚歎泣下。眾議葬之。以從其志。鍾不願。竟焚其尸。以去。同時邑中有阿菊者。從陳氏嫁于郭崇文。生一子。而郭死。陳改嫁菊。菊依竊其子歸于郭。謝方石為立傳。

節婦湧江

嘉定府王憲明妻張氏。少寡。守志。萬曆十二年。掃夫墓。舟覆嘉陵江。失其尸。丙戌五月五日。湧出江上。去沉之日八月矣。肌髮如生。見者驚歎。立祠祀之。

母喪不嫁

節女都從夫家上起。見惟元時。容城縣王氏女。以母喪。感念不嫁。終身獲旌命。此外更有真學。清淨而不嫁者。又一種閒氣也。

大饑甘餓

荀城李氏二女。成化甲辰歲大饑。入卒乏食。二女年已笄。箱中猶有妝具。人勸其出。

芻蕘小品 卷二十

荀城李氏二女。成化甲辰歲大饑。入卒乏食。二女年已笄。箱中猶有妝具。人勸其出。

芻蕘小品

荀城李氏二女。成化甲辰歲大饑。入卒乏食。二女年已笄。箱中猶有妝具。人勸其出。

十二

康對山先生。子崇先。娶王漾波女。生一子。並繼繼妻楊氏。未幾。崇先亦死。楊服砒霜。以醋湯三碗下之。蓋食醋。則藥不可解也。毒發。容貌安詳。略無倉卒。奇。奇。崇先有才志。又得良婦。死節。天之侍康先生不薄矣。

守節自信

安吉州節婦都氏。歸于陳矯庵。夫志無他。庭下故有井。或曰。弗利。皆者。且不便。客至。之。宣都曰。井地道也。何與人客不便。孰與同室婦女。河汲不便乎。門為鄰樹所敵。術者曰。伐邊則貴。氣弗開。斯利舉。都曰。吾聞窮達在天。力學在人。顧尤之鄰木耶。此明於理者。子良謨。登第官參政。所稱棟塘先生者。也都旌表贈安人。子孫繁盛。且優文學。天之報也。止未有艾也。

節婦膽識

近地吳節婦沈之鑑之妻。沈以溺死嗣子。家政甚整。葉日拓。沃有俊才。早貢為博士。有郎廷階者。寄金十兩。妄以償。吳聞。亟還金贖之。益入室。吳厲聲曰。我沈門老節

拂刀不去手。犯即自刺。盜駭愕散去。其膽識嶽岱。真文中奇男子也。

求見不得。

草丘逮經生之妻子。凡守節不出門。門內草生。如無人之境。嘗三日不舉火。隣人餽之米鹽。却不受。隣人報縣。餽粟一石。方得活。嘉靖間。長清知縣武金過縣。武故遺腹子。聞而謁之。求一見。終不可得。曰。孀居以來。誓不見男子。官非男子乎。武拜門外。歎息而去。節婦卓矣。若鄰人與訛。亦可謂知義者哉。

芝竹

王士。崑山人。能讀書。婦陸氏方要後。其墓園枯竹更青。凡三年。一生莎草。皆雙莖。比

四年。芝不生。土病死。婦從鄉以烈婦稱。此嘉靖初年事。瑞芝之生。恒于壽考。富貴康寧。而于烈婦見之。此可觀天道矣。

三屍繞門

成化間。海康吳金。娶其妻莊氏。及一女。避賊于新會。寫劉銘家。傭以自給。莊有妾。色銘屢誘之。不從。謀之鄉人。染狗同其夫漁于海。推下水。死。越三日。莊氏尋之。海濱得屍。手足皆縛。乃夫也。歸家。携女赴水。抱夫屍而沒。時年二十有二。翌日。三屍隨流。

鴻幢小品

卷二十

十三

湯惟。連鉛之門去而復還。鄉人驚訝。感傷。共殯祭之。然未知銘之設也。久之事漸露。猶畏銘彊暴。未敢發。士夫各為詩歌。聞于官。得實。辟謬之。審錄員外郎奏聞。旌表其處。立祠。

雙烈

曹桐丘。鎮長子。德生而癆。不諳男女事。故婢錢皓女。未敢娶。以情辭。錢不聽。乃先

以婢沈氏。侍帷中。當之終不語。復申之。錢解盟。別聘女。私聞自經。死。未幾。贈祀沈氏。亦守終身。桐丘公為立後。至萬曆三十五年。流聞並旌。

桐丘公之祖。原吳之自出。育于曹。故一姓曹。祖歿。葬吳墓。余高祖民畏公。吳竭。也貧甚。沒。亦葬吳墓。吳弘之官。親友和息。歸。償數金。而止。蓋先民之忠厚。乃爾。其地。平。與三水。俱會。桐丘公先發。庶吉士。主事僉事。歸。年九十餘。卒。善繪畫。有清名。長子祺。痼病。錢汝雙。然。葬其後。余冢。遙贍。余亦庶吉士。檢討司業。祭酒。長子。續。病。亦如之。祺。沈氏。儀郎。惺。子。公。之。女。歸。十年。而。縗。死。沈。猶。處。子。也。賢。孝。能。自。立。異。日。必。繼。前。然。但。余。批。宦。不。愧。矣。吳。分。嗣。子。田。九。百。畝。余。僅。得。十。一。而。嗣。子。尚。有。待。又。自。念。多。病。恐。旦。夕。宿。霜。且。文。翰。無。一。長。何。況。繪。事。其。貞。愧。多。矣。

愍貞良感

萬曆乙酉夏五月。夜半。延建水大出。漂戶蔽江。人從卧榻中流出。盡無死。一女尸。年可十五六。一手掩目。一手掩陰。若不欲人見者。余友董考功。應舉。塗而謚曰愍貞。愍言。寃言操也。

哀感孺人楊氏。祈玉衷。郢人夫死。守節。玉籽。鯉每忌日。必設鯉。一年。河枯無魚。楊悲慟不已。忽漁人持鯉至。以一金易之。祭畢食胙。得原金于魚腹中。人大異之。呼為夜感孺人。

丐婦投橋

正德五年。崇德石門東橋上。有丐婦。色麗甚。蓋荒年。夫負母。與妻行丐而至者。觀者甚衆。婦醜之。候姑與夫乞市上。躍入水。不知何里人。及姓氏也。哀哉。

義門

會稽平水雲門之間。有農氏義門。自齊梁以來。七百餘年。無異爨。宋大中祥符四年。奏旌其門閭。是時。虔氏義居已十有九。也。閨門三百口。其族長曰承詢。至嘉泰初。又五六世。蓋二十四世矣。猶如故。此亦非良法。人多不能無生得失也。鄉人謂嘗有今昔留題詩刻石。傳傳作序。至元末。始毀於兵。而族亦且漸陵替。非其舊矣。

十四

鴻幢小品

卷二十

十四

餽瓜者。族長集小兒。十二歲以下者百餘人。使自取之。各相推讓。以長幼持去。其習為廉遜如此。於時。猶共一廳。頗宏壯。有孫威敏公題字存焉。其後族老李光。以所藏今昔留題詩刻石。傳傳作序。至元末。始毀於兵。而族亦且漸陵替。非其舊矣。

周德威

後唐名將也。其五世孫。渝避亂。自河南徙居上虞。至宋有名。承詔者。十世同居。凡四百餘人。趙抃帥越。聞于朝。旌門。免徭役。

隆慶年間。

潞安府長治縣民仇大仇。端等。一門合食。六世同居。一世仇鷗。一世仇朴。

三世仇勤。四世仇培等。五世仇承教等。六世仇崇儒等。男女數百。悉聽其長約束。巡

按。質一柱。題請旌表。

連江楊氏。六世同居。旌義門。有諱崇者。承其後。尤孝謹。子孫互相乳哺。家雖化之。互哺。其子。初年七十餘口。季年倍之。用儉以裕。構宅。二十六年無哭聲。僅一老婦。錢崇。卒時。里有鼓樂聲。有夢。謂公為福甯地主者。連江令章武聞其義。去七十里。行至其家。視崇。崇在田。子孫兒童。出見。或賜楊梅食。之。羣兒。班立。序。啖。惟謹。雖至少者。不棄。

義友

陳東已死棄其屍。其友李誠偶尋婦翁。謂行在所知。狀哭且訴曰。少陽以忠諫犯鋒。節英犯當不與草木同腐。吾欲收葬而莫能得。少陽有靈其啟我心。越一日得屍。又一日得其元如意合而斂之。歸葬。誠字嘉仲。鄞縣人。

義姻

宋張泊。典相州。鄧民張某。殺一家六人。詣縣自陳。縣上州。泊詰其故。曰。某之姻某。貧困。常納息於某家。少負必被詬辱。我熟見而心不平。思為姻家報讎。棄舉其志。然所恨七口而遺其一。使有噍類。私讎已報。願就公法。泊曰。殺一家甯無黨乎。對曰。某既出身就死。肯復連及同謀。又曰。汝何不亡命。對曰。姻家即其鄰。若不獲盡。彼豈得安。曰。汝不即死。何就繩絕。曰。我若滅口。誰當辯吾姻之不與謀。又孰與慕其事於天下。等死。義可半治。曰。吾將聞上免汝。曰。殺人一家。安敢苟活。且先王以殺止殺。若殺人者不誅。是殺人終無匹。豈願以一身亂天下法哉。速死為幸。泊嗟歎久之。卒按法。詔河朔間無不傳其事者。

義僕

湧幢小品

卷二十

十五

我朝有義僕阿奇。李溫陵發揮謂在我輩之上。近聞諸史記。揚忠一則似又在阿奇之上。蓋奇只勤勞知禮而忠奮力挽幼主于流宕之後。即犯死亦不顧。尤為奇特。阿奇傳。見田汝成集中。楊忠。宋時人。諸史宋沈倣撰。所記似皆實事。而名曰譖。宜真譖。故方術家對曰。非也。因流涕言。今吾主與竇藩通。異日必及禍。禍不小。而諸人無能為言者。今獨信先生。竊觀於往來。為主所禮敬無渝先生者。殆天以先生悟吾主也。顧先生為一言。毋附庸其人。乃大驚。晨起去。不知所之。後養正犯獄中。禮收屍葬之。為木主懷以歸。尋簿錄養正家。禮願從吏逐之去。曰。我主母乃行。我家人安得去哉。

跣京師餽其妻。獄中。吳火奉屍歸。合養正葬。歲輒上冢哭而祀之。

真州袁山人服麟。有僕名志。失其姓。山人好飲酒。性貶。慕為方外遊。及諸秘戲。幻術。年二十餘。娶火。遂終身不娶。遊行郡國。輒以志從。歲丁酉之夏。山人迷。暑金山。與所親紀生者飲而醉。夜且闌矣。二人各踏石臨江如廁。山人恍惚間。若有鬼物挽之入水。紀生見急呼志。汝主溺矣。志倉皇奔水濱。審其已溺。遂自投下。紀生急呼其僕善水者助之拯。其僕胡盧曰。入則俱斃耳。胡拯為。僅蒙裳水際。垂手左右。援之不及也。志既入江。挾得其玉。盡力持之不舍。沉而復浮者數四。自分必死。遁為旋端所歛。迴至崖側。與紀僕手相值。紀僕援得之。大呼主來。於是四人者。猿臂而出。出則山人死。知志死之慟。謀經紀其喪。寺僧聞變。時未集。無何。山人蹶然而起。都忘如醉夢中。體亦無苦。時五月十有三日也。翌日。二人平復如常。眾俱驚異之。工部郎謝在航在真州。故與山人善。觀得其詳。作傳。

書僕書傳

王弇州書室中。一老僕能解公意。公欲取某書。某卷某葉某字。一脫聲。即檢出待用。溝中瘠。火環聞亦泣曰。公無憂也。某力能致之。歸。曾既被刑。妻子安置城固。環乃以小車載夫人與其二子從間道去。環日則具湯藥。夜則露宿邸舍外。間關數千里。不辭。後遇赦歸。維揚酬之金帛。不顧而去。環能書。給事陸錦衣家。陸遇之厚。改翰林。未錦

友家以壽終。

孫明丁尚書汝燮之僕也。尚書坐虜闈入誅。仲子懋正謫戍遼陽。明從焉。居半歲。憲正死。無何。妻復姻遣一舌。方五月。明日夕。涕泗抱兒住村。娼丐飼或市牛羊酌哺之。每監司行部至。輒哭訴冤狀。淚盡繼之以血。當事者憐之。為脫其籍。得歸。間關數千里。晝負死且行。且泣。甯已不食。不令兒餓。夜宿。輒擇溫燥與同卧起也。間月始得達。察事兒如事玉。仍追理其遭處。為族戚乾沒者。白之官。出入具一人籍。及長。悉以付之。仍子然一奴也。兒名繼志。得為邑庠生。明以老壽終。

張禮劉養正之僕也。

養正方與甯庶人密謀禮心憂之。常于屏處哭諫。不聽。有方士

言。長生者。館養正所。

養正北面禮信之。夜定。僕走其所。叩頭言。願有請。其人曰。若豈

欲方術乎。

對曰。非也。因流涕言。今吾主與竇藩通。異日必及禍。禍不小。而諸人無能

為言者。

今獨信先生。竊觀於往來。為主所禮敬無渝先生者。殆天以先生悟吾主也。

顧先生為一言。

毋附庸其人。乃大驚。晨起去。不知所之。後養正犯獄中。禮收屍葬之。

為木主懷以歸。

尋簿錄養正家。禮願從吏逐之去。曰。我主母乃行。我家人安得去哉。

跣京師。餽其妻。

獄中。吳火奉屍歸。合養正葬。歲輒上冢哭而祀之。

書備胡節龍游人父凡故書皆貿治之矣不能賣而以善錦書往來諸書肆及士人

家。余不自揆。嘗取左氏歷代諸史及諸大家文字。所謂汗牛塞棟者。稍刪次之。以從

簡約。既披閱點竄竟。則以付質。使裁馬始。或篇而離之。或句而離之。甚者或字而離

之。其既也。篇而聯之。句而聯之。入字而聯之。或聯而復離。離而復聯。錯綜經緯。要于

各歸其類。而止。蓋其事甚淆且碎。非特他畫備。往往束手。確士人細心讀書者。亦多

不能為此。貿于文義。不甚解曉。而獨能為此。蓋其天稟使然。余之於書。不能及古人。

蠶絲牛毛之萬。而貿所為。則蠶絲牛毛之事也。嗟乎。書契之不能還於結繩。書契

又繁而不能還于簡也。固也。然余所以編書之意遠矣。非貿則余事無與。然貿非

余則其精技亦無所用。豈亦所謂各致其能也哉。貿平生無他嗜。而獨好酒。備書所

得錢無少多。皆盡于酒。所備書家。不問備錢。必問酒能厭否。貿無妻與子。備書數十

年。居身無一罷。一醉之外。皆不復知。也。其顯若。也。宜其天稟之。亦有所發也。余

年近五十。兀兀如病僧。益知捐書之樂。視向所為。披閱點竄。若懶我者。蓋始以為甘

而味之也。甚深。則覺其苦而絕之也。必過。其勢然也。余既不復一有所披閱點竄。貿

雖尚以備書糊口。諸士人家。而其精技亦虛聞而無所用。然則古所謂不能自為才

湧幢小品

卷二十

十七

嘉靖四年郊祀慶成宴

卷二十一

一

者。然獨士之遇世。然哉。此余與貿之相與。始終可以莞然而一笑者也。余既不復有

所披閱點竄。世事又已一切無所與。則置二衫帽以待長。仰貿無妻與子。無一錢之

蓄。況而有棺無棺。不可知。念其為我從事久也。亦以一棺畀之。而書此以為之券云。

嗚呼。百餘年後。其書或行於世。而又或偶有好之者。慨然追論其故。所刪次之人。則

余之勤。因以不沒。而貿乃無以自見。是余專質之功也。余之富。此亦以還功於貿也。雖然。余既以披閱點竄為誠。而宣教後人。又以披閱點竄知余也。誠然。則貿之健。勤矣。從事於訓載。離合。而一村之無何有之鄉也。與一醉亦無以異也。其亦何憾之

有。

僕惜字紙

馮南江思有僕馮勤。其父僕者。兼多病。日者謂其短。妄憂之間。一道士。何以延年。

道士曰。若為僕。不能積德。惟勤。灑掃。惜字紙。乃可延年。僕乃布箕帚。偏席所居。村巷

凡有穢。悉為掃除。見一亨。則取置于筒。至暮焚之。歲以為常。每至九十七。無疾而

終。

湧幢小品卷之二十終

湧幢小品卷之二十一

父子

古謂父子不同。蓋風溝一旦併命。絕嗣也。與老子壓石磨縛大綱觀井同。

續博物志以錄為顓帝之子。

夷狄禽獸。知母不知父。都邑之士。知尊福大夫。知尊祖諸侯及太祖。天子及始祖。

呂向生父處客。遠在不遇。少喪母。失墓所在。將葬止者。求得之。不知父在亡。招魂合

諸墓。後有傳父猶在者。訪索累年。不獲。他日朝退。道見一老人。物色問之。果父也。下

馬。抱父足號慟。行人為流涕。文宗聞。詔敕。官及朝散大夫。賜錦綸。給內教坊樂工。娛

憐其心。

程大中先生。自撰墓誌。子六人。長應昌。次天錫。皆幼亡。次明道。又次伊川。兩先生次韓。奴。女。皆天。女。二席。延年。李正臣。其婿。

父子與慶成宴

嘉靖四年郊祀慶成宴。大學士楊廷和。子慎。左司馬姚鏞。子深。皆為脩撰。大司馬金

湧幢小品

卷二十一

一

獻民子。舉為檢討。皆父子與宴。為盛事。三公官高有名。而皆有子。其子爵位清華。而皆不甚顯。可見際遇極盛者。亦造化所忌。與而不必盡與也。况下此者乎。

三及弟子

父為顯官。而子賜及弟者。程襄毅。信子。敬政。謝文正。連子。五。皆至侍郎。白恭政。主子

鉞。至尚書。當時慶成宴。亦必並與。特非同時耳。至于子為顯官。而班於父之上者。往往

有之。子居津要。而父為卑官。末秩。忘在得之城者。尤不可勝數也。

兩翰林父

翰林父為官者甚多。乃余年友吳曙。谷閣學父。一龍歲。選知高郵州。方嚴有品格。林

兼字宗伯。父坡。章鄉進士。官參議。溫裕有才情。庶子外察。閣學方為編修。以使事批

州署。長跪從歸。閣學子有舉鄉書香。宗伯子銘鼎。會魁。萊州太守。

同居異室

呂文穆公父母。以口舌相戾。遂異處。父誓不復嫁娶。呂既貴。泣請同居。然終異室而

處。

學士少年牧豕

曾學士築少不得於父。父督之貨承。承突棄其足。又息不豐。逐之。學士即牧手書笑不棄。遂擢大魁。事父至孝。

賢母

陸天全完為冢宰。母夫人葉氏。贈書以物禁太盛。為成陸敗籍沒。葉亦逮詔獄。神色怡然。後出獄。死於長安官舍。人咸智而傷之。葉之幼也。庭有積水。一兒溺焉。女伴曳之愈沉。葉奪而縱之。兒遂起。識者謂有司馬公之風。

馮南江父子忠孝。人人知之。然當被逮考掠時。訖言沟濶。欲藉其家。家人奔告其母。吳氏單裸行可入京。憑血為疏。奏曰。兒懲無狀。萬有餘罪。但妾臨年。不忍見子刑僇。願昇贖孤以延嗣息。事雖不報。而行可卒申其說。卒減戍。猶得補考績。封吳太孺人。

世廟英明平可潤。請蓋亦深鑑慈德而默以旌之矣。御史歸遂草憲訓堂以居。今御史父子有祠。而於太孺人竟何如也。

我郡守栗公。號東陽。東昌夏津人。余年十二。以童子試。望見之。白首豐下。獄獄有

神。消拯振絕。公生一二歲孤。母蒲年二十二撫之。貧甚。一夜風雨大至。抱兒起坐。望壞壁焉。鄰婦舉火照之。賴繼復穠。室中之物皆養粉。母子被髮裂裳。體膚皆無恙。遂

卷二十一

二

湯隱小品

持長眉以報神。既後。公為山西叅政。殿蒲尚在。致二孫時中。用中。有才名。世其家。

栗飲量甚。洪。遇吾里董宗伯宅。巨觥未冷。睨海斗。可容三觴。侍者持以前戲。曰。此

泰大不能任。宗伯即以毒。平飲自如。將畢。人曰。不可再。凡三進。乃怡就坐。鬯飲而別。

然公顏色不變。若未嘗飲者。遷官抵蘇州。一而禁。乃衙中物。母夫人見之驚。令役持

還。李及泉。頤母夫人。張氏有賢行。懷妊時。流賊入境。往山穴避之。適其凡遇於塗。曰。彼

穴人衆。不可居。全家近地可避。遂從之去。甫入而寇至。寇退。往視前一穴。則石崩。百

十人皆薦粉矣。及泉守我湖有名。余出其門。後官右都御史治河。聞命不惶。到官即

歿。蓋有先兆也。

少宗伯張玉陽。名一桂。既卒。母太安人劉氏。治翁斬斬有法。裕於宗伯存時。諸孫皆成立。為諸生。年九十一卒。

嚴母

韓蓮峯。名絳宗。為憲副母。張氏。嚴甚。蓮峯為刑部郎中。配閻氏。亦兩封至宜人矣。張氏命聞與婢負水。蓮峯歸而見之。命二隸人為代。張怒。持杖迎出。將擊之。以杖指蓮

峯罵曰。汝有旱耕可令代。無則不契水耶。蓮峯笑曰。恩婦身強有力。豈不堪忍。娘子薄弱。且有姪是以代之。張怒乃解。張生蓮峯數月而孤。後上其事旌之。即轉苑洛之祖母也。

賢繼母

平湖沈晴峯修撰。生三歲。母俞平鞠於後母疾。甚有恩意。忘其為俞母也。少善病。忽劇。夢一婦攜之去。曰。若真吾子。有聲。翁奪之歸。乃甦。以質大母。具言被服容止。則俞母也。於是始知所出。而張母撫之益厚。公為鄉壽。俞母復見夢。為史官。事後母是卒。蓋繼母之極賢。而俞母得安地下。修撰得報。如前後母亦近世最難得者。修撰有文學。以科場事見糾。調外。不復出。有貢園集。為時所稱。

三柄臣母

柄臣之母。其因子享榮華。不必言矣。然先沒而猶蒙子之休者。在昔為宇文謨母閻

氏。貴似道母胡氏。有後沒而蒙子之辱者。在今為張江陵母趙氏。其餘大臣非無存

者。然竝缺宣政時三臣之盛。宇文之母。先惱於齊。贈歸。賈之母。先為婢。有姪寄於其

卷二十一

三

湯隱小品

寡故不得與張母比。要之天下大福。無得全者。又可見天道矣。

錢袁二母

錢鉢。杭州府昌化縣人。以都御史更撫山東河南貴州三省。繼娶曹氏。鉢以正德二年卒。前在貴州裁抑中人恨甚。言於劉瑾曰。錢鉢顯宦積貲鉅萬。瑾信之。構河南旅

糧事。藉其家。無所得。毀屋及墓。勒民倍直。閩境騷然。輯曹氏以下凡五十六人。以北

嚴寒困頓幾死。械繫久。獄不可成。諸大臣爭之。司寇山陰王鑑坐免官。竟分成固原

莊浪肅州三處。曹遇涿州。病創劇甚。諸子倉皇號泣。治後事。忽遇異人。授真人養臟丸。一服即愈。再渝年為正德庚午。會赦得釋。家人亡者過半。行抵蘭瑾詣。詔罪狀瑾。

以都御史錢鉢受善為言。於是還其封誥。及故籍物。任子應福。亦錄用為福州推官。

孝養備至。至嘉靖十五年卒。年九十一。子六人。一婦人。更盛衰之際。遺奇偶。卒以免。晚更榮華。壽考。亦奇矣。必有大過人者矣。

袁文榮以會元及第。受

世宗眷遇。拜相。可謂盛矣。然素性跌宕。未幾。以病乞歸。道

卒。無子。時為嘉靖甲子。其夫人管氏。攜嗣子扶柩歸。獨持家事。加愛嗣子。天復再立。

事其伯。及撫弟姪。有恩。事繼姑甚。卒。張沒。臨喪。病不能送。柩重。不可舉。苦與疾至。

乃舉。又賑貧餉所行義事甚多。萬曆丁酉卒。年七十九。去文榮歿凡三十四年。

則文榮乃袁氏一枝奇卉。而夫人則袁之根幹也。人生在自立。何必分男女哉。

兄弟

張九齡第九章九臯。性孝友。嘗泛海。兄弟與舟。風濤大作。中夜漂泊。自分俱沒。詰旦並在津亭。餘舟鮮有存者。輒至御史中丞。南康郡開國公。章經略節度。使諸子俱顯貴。魏公海亦其後云。

安福彭文憲公。時以少保贈太師。超六資。同時三從弟文恩公華。以少宰乞歸。不允。特陞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又乞歸。乃允。先朝之優禮儒臣。乃爾。彭氏一門得二歲矣。盛矣。文思父貳。僉事弟禮。左副都御史。文思入館時。文憲正司教習。文思過邑城。座客有持敗篋故券。證以爭廬不已。公以齒坐獨下。獨抗聲曰。若券果出革除年庚辰。當以建文三年書。今稱洪武三十三年。脣可知矣。一座皆服。

宋南渡時。屠姓兄第二人。自陳留隨行。一居鄆。一居嘉禾。代豪富。國初籍沒。有一

公者。贊楊氏得免。未幾。楊亦被籍。復以異姓免。數傳為康僖公。同時居鄆。為康惠公。子孫皆有冠冕。今在浦教場。廣袤約三里。相傳為屠舊居。

卷二十一

四

湯隱小品

康僖公長子應墳。卒未進士。歷參政。諱屬嫌。甚有時譽。後家居。過自賤。約多斬牲。佳客過從。不設飲食。雖子孫亦瑣瑣。不忍予。與居官時。若兩人。或諫之曰。吾豈夫擁貨而身安逸。樂厚自奉養。以餘渥媚人者。

劉季有凡

劉忠愍公。既沒。權貴人猶卿之。不置將採。危語傾其家。公之伯兄理。號益軒。奮曰。是不可坐待也。即日戒行李。詣闕白其情。且踵權貴門。直以事告。其人亦慙而止。後其子與忠愍子。皆至大官。

李崆峒先生之兄曰孟和。字子言。號北野。為儒不成。能殖財。第宅田園。壯麗膏腴。崆峒觸壁下獄。事急。家人俱逃散。公大出貨。往來賓客。遂脫於厄。公好氣慷慨。性友愛。喜施。蓋奇人也。年七十五卒。子女各四。口口。而子舉人九。孫用恒。用謙。用觀。皆有文名。

忤兄請罪

方獻夫之父。遂全州學正。遺腹生獻夫。後以大禮拜相。五十即致仕。嘗笞其家奴忤兄茂夫。意至。因辭長跪請罪。

敬兄之怒

嚴鳳號溪亭。歸安人。以御史歸家。族兄某老而貧。迎養。凡宴客必令兄遞盞。自執箸以從。一日進箸稍遲。兄反顧怒。批其頰。欣然受而應之。終席盡歡。既醉。兄歸卧而後出。日未明已候榻前。問昨飲鬯否。卧安否。毋誠家人曰。事有誤。我容得。大爹客不得。扶汝矣。以壽終。慟哭莫之盡禮。

兄弟賢責

蘇松二府。同時兄弟並貴且賢者。太倉王闇。學文肅公。弟太常少卿。和石。名鼎。吳鳳洲。尚書弟。南太常少卿。麟洲。名世懋。雲間陸尚書。文簡公。弟僉都御史。阜南。名樹德。稱一時盛事。更有異者。兄皆極貴。弟皆京堂四品。又皆先卒。而三家子姓。登第者。二王各一人。皆長公出。陸二人。兄弟分出。三家三代。共十人。兩解元。兩會元。兩會魁。兩榜眼。尤奇之奇。

起家工部

蘇州皇甫氏兄弟淳。字子安。濂。字子約。汎。字子循。皆起家工部。止於郎僉事。其父錄。亦以工部改禮部。官太守。找湖竹墩沈氏兄弟。子木。字汝楠。子永。字汝修。敏。字汝湧。皆有冠冕。

卷二十一

五

湯隱小品

仲亨。徵炌。字叔永。亦皆工部。子木官至右都。徵炌見南京兵部侍郎。與徵炌皆右都之子。兩家初任。授官相同。進士同。而沈氏官最顯且賢。堪與家傳。其所居地。前後宛如。工字。地之能印人如此。理或有之。

三仲

席書號元山。正德庚戌進士。由戶部主事。方伯中丞。以議禮。至大學士少保。謚文襄。季弟春。丁丑進士。號虛山。庶吉士。御史。以兄貴。改檢討。進少宗伯。季弟叡。號梅山。甲戌進士。給事。貶死。贈光祿少卿。蜀中以三席比三蘇。文襄幼時。夢涪江。漲落。見沙礫之碑。其文曰。三仲連芳。果應其兆。近年蜀中有三黃。則予同年。黃慎。軒輝。官少詹事。弟鎮。軒輝。官按察使。弟輝。舉人。楚中有三袁。則丙戌會元袁玉蟠。宗道。官左庶子。弟季修。宏道。官吏部主事。弟小脩。中道丙辰進士。皆奇才也。

兄弟年遠甲科

同胞兄弟。登甲科者最多。然其年皆不甚遠。惟廬陵習先生孔教。嘉靖戊午解元。隆慶戊辰進士。官禮部侍郎。卒且三十餘年。而其弟孔化。以萬曆戊午舉鄉試。去其兄剛一甲子。明年進士。其父亮。封編修。兄弟相去。若隔異代。雖曰功子。然其父之高壽。

亦可知已。

兄給得歸

上海人劉純生。法被繫京師。其弟鉢陰祈守者代兄令得一見。家人歸死。純既代而銃歸。給其父母云。已得赦歸。純以客死。純擊而兄不至。士大夫皆知其冤。為鉢飲食。久之赦歸。扣門。家人驚以為鬼。母泣曰。兒無故求食。吾自祭汝。勿怖吾也。純歷歷具言不死狀。乃納之。純聞逸去。純生二子玉璵。璵進士。達寧太守。王子克。汀洲通判。允子兆元。懷慶推官。

義姊

陸浚明以直諫謫遠惡地。妻沒。二子幼。時令嚴當速往。其姊嫁口氏。舍其家以來。為育之。至長。浚明自永新令謝事。姊乃歸。吳人義之。以比魯之義姑。姊遂以稱之。浚明事如母終身。

婦人知兵

上源驛之變。以李克用雄武。即宜發兵剪朱全忠矣。然竟以劉氏言而止。蓋左右勇士多死於難。其氣已竭。且孤軍無後援。勢不可輕用。欲而不能。非能而不能。劉氏亦姑托辭。真女丈夫也。太原被圍。克用欲走。劉氏諫止。亦與此同。自來婦人知兵。無若劉氏。

婦人知兵

女人有軍功者儘多。然無若顧琛之母孔氏。孔年已百餘歲。晉安帝隆安初。王獻吳中作亂。以女為貞烈將軍。悉以女人為官屬。及孫恩亂。東土饑荒。人相食。孔氏散家糧以賑邑里。活者甚衆。生子皆以孔為名。孝烈將軍隋煬帝時人。姓魏。本處子。名木蘭。毫之熊人也。時方征遼。募兵。孝烈痛父薨。弟妹皆稚弱。慨然代行。服甲冑。被橐。操父躍馬而傷。廢一紀。聞十有八戰。人莫識之。後凱還。天子嘉其功。除尚書不受。恐奏省。猶及還。擇其戎服。衣其舊裳。同行者駁之。咸謂自有生民以來。蓋未之見也。遂以事聞於朝。召赴闕。帝方恣酒色。奇之。欲納諸宮中。對曰。臣無媒君之禮。以死誓拒。迫不已。遂自盡。帝驚憫。追贈將軍。謚孝烈。土人立廟。歲以四月八日致祭。蓋其生辰云。

婦女有鬚

李光弼之母李氏。封韓國太夫人。有鬚數十。長五十。為婦人奇貴。徵亦姓李。李吉。李子益。李子益。

原契也。附錄。

閩林文恪母黃太夫人。亦有鬚寸許。黃有奇術。立柱下卜吉凶。其術莫知所自。立

柱以晴日向日月趺坐。徐伸兩手。加額默視。引右肘於鼻端。凝視久之。漸見小如一髮。吉。大則凶。卒之年。謂諸子曰。今年不佳。吾立柱幾如股矣。果卒。年八十一。

弘治六年五月丙寅。湖廣應山縣民張本華之妻崔氏。生鬚長三寸。

賢夫人

胡瑞敏之夫人李氏。不姤。亦不自識其寢。有問汝夫歷幾官。今何品列。應曰。丈夫自知之。婦人馬用識。此以壽考終。

喬劉二妾

喬白。履。太宰。辛。娶二人。孟元。劉白川。尚善。有二妾。亦如之。兩公其以情感耶。抑遇得自然人而後娶。故若此耶。亦奇。

長小妾

翠娥。秀媚家女也。以處子適松江管軍副萬戶薛徹都為小妾。都卒。謹復其小。不肯嫁。卒完其志。年八十。不長尺餘卒。

卷二十一

七

唐妾

嚴淑。字道微。文靖公之仲子也。卒三十無子。納妾二人。皆陋。一日遇姻家。見侍女年且及笄。而尚未蓄髮。詢其故。主人以素處。即蓄髮。孰收之。激惻。謂第使蓄髮。吾將以為妾。其人以為戲。未信。復為申約。卒娶之。文靖聞之喜曰。兒合天道。必有後。後三年皆生子。淑棄持白衣院羅尼。且堅守不殺戒。凡舉子多重胞之微人。皆異之。安小范又云。三妾一童一聲。

姊妹繼娶

古人娶妻。多以姊妹為媵。唐宋甚稀。或先娶死。而續其妹者。入。○國朝益稀。惟漢陽李伯承先娶元配盛平。繼任。即以妹迎。馬號曰仲任。李任。仲任卒。繼許氏。又卒。乃以李任為內主。伯承豪宕。為尚寶少卿。能詩。天祐。年八十四卒。

姪后化龍

梁武帝御后。以姪忠化蝶入夢。帝為憐。禮得復為好女子。來謝。釋家及小說。往往見之。今梁皇懶是也。而南史謂其化龍。入於後宮。通夢於帝。五見形。光彩照灼。帝禮將不。安。龍輒激水。騰湯於露井上。舊設衣服安頓。常置銀底廬。金瓶。灌百味祀之。故帝

終不立后。其說小異。或先為恠如史所稱。而後得處。未可知也。姑婦化為異類。理或有之。謂攀為龍殆。史氏文飾之詞。

姑婦

邵觀光字子如。楚人。有才名。為南京光祿少卿。余起家南京司業。有幸得一見。請益。比至問之。則送客江東門。暴沒。與中甚駭。之一日。劉司成。庄中譚及。吼號。且曰。邵精神甚旺。而死於姑婦。當一日相遇塗中。拉歸寓所。從容談笑甚適。呼進午飯。其妻內捶一婢。聲徹客座。邵已失色。劉遂巡辭歸。邵又固留。捶久不歇。聲愈厲。其婢氣垂盡。劉囑蹠告辭。邵面如土。竟出門而去。未數日。變聞。蓋姑婦之為害如此。亦可憐也。

正德八年。刑部主事陳良翰娶程氏。杖殺女婢。解屍置木櫃中。他日復縛一婢。欲刃其首。婢脫走得免。東廠廉得其事。并良翰俱下錦衣衛獄。拷訊得實。都察院覆議。程氏窮光極慘。比擬故殺律斬。良翰縱妻為患。誦戍邊衛。

俗謂法馬為乏子乏者。法字之訛也。謂兒架為天平。由來尚矣。吳中有天平山。石林皆劍拔。甚銳而已。真奇觀也。學憲允長白得之。曲折榮闕奇巧。夫妻時遊其間。妻徐氏。能詩而如。允長典子。情甚篤。蘇州人為之語曰。范長白。夫妻上太平。乏子。聞者大笑。長白

名允臨。能文章。精書法。名與董思白相亞。年尚幼。聞已得子。可塞蘇州人之口。

燕衣

葉朝寵貌魁偉。能讀書。福清人。初娶魏。再娶林。林悍甚。與魏子新不能新。去之三山。林復與妯娌。日閱爭寵。不能禁也。一日林忽語其所善。吾夜夢一紳衣神人持炬火照我。我避之不能。覺而體猶痛。此何祥也。次日林就墓下燒火。火飛出焚其衣。衣帶結不可解。倉皇以水沃之。愈沃愈揚。遍體糜爛。生蛆。其姪難近。竟死。

妻妾投繯

錢首曾號瞿軒。常熟人。嘉靖庚戌進士。為兵部郎中。遇妻喪。舍中風烈。所掛蒲織稍觸。皆惶懼。投繩死。事聞。世廟下法司。廉其事。無他。且在署。得不坐。後娶一室。不受繩。東或罵詈。即反脅。托郊行。約友人纂取之去。

妾禱

吳中張獻翼。奪軍人蔣貴妻王二為妾。嬖之。張夜宴。五鼓就寢。蔣操刀伏山石中。先殺敵及王。并門客七人。手提燈自廁逃。遇一婦人。不見。婦人愕立。如撓溺其舟去。次日就擒。投河而死。張為人多怪。博取。且宿於縣獄中。各二名。自為犯人。使奴持大

杖痛笞之。三下不見血者。反與杖。今有人自作罪囚。向城隍座下者。與此正同。自稱朝奉。人稱亦如之。方喜。

家庭之累

君子每處家庭不幸事。真可憐。瞿洞觀有道人也。娶徐司空鳳竹之女。悍甚。許其姑李夫人。至憤死。洞觀逐居別室。司空訟於官。十餘年。洞觀卒不屈。上書以死自誓。且許再嫁。乃得免。同時嚴中翰治亦有此苦。欲離異。文靖公以婦翁相與厚。命姑忍。公沒後。乃行其志。中翰以貴公子能文章。被服儒素。外處休宦。而中多色慾。以此近日士大夫有為子所累者尤多。真是不可解之業。冤。婦甚拙。不我擾。二子不甚學問。性頗因循。此一節。猶有可慮。偶感書此。自幸。且勸二子。母荼毒老人為也。

善處姪仇

宋王之望之父綱。襄州穀城縣人。家饑。好行善。其姪任氣好酒。與無賴子為仇。時相鬪。呼無賴子與錢十萬。使市布。布陵。衆皆爭。謂一去必不來。不答。無賴子得錢。醉酒。滿博。數日盡。遂遁去。爭者咎之。綱曰。吾非不知。此人得錢而改化為良善。蓋莫大焉。今其逃。與吾姓無杯酒之釁。是以百千去之。所以兩全也。靖康之亂。襄漢被禍尤酷。獨王氏僅存。之望責顧。則積善之報也。

子孫

齊神武子姪多夷滅。獨清河王岳。謙約畏慎。故其孫士廉。以文行昌顯。梁武子孫。亦多夷滅。惟昭明太子。孝友下士。故其子安陽王僧。立國江陵。傳數世。其後名德相聞。與唐終始。蕭瑀蕭俛等。俱貴盛。八葉宰相。孰謂無天道乎。

謝玄立功於晉

矣。而子吳不慧。殷景仁輔宋文帝。為宗臣卓矣。而子道裕。亦不慧。無子靈運。有俊才。至不保身。道裕之後。更無聞者。桓玄雖滅。其子誕。字天生。年數歲。流竄太陽蠻中。多智謀。為羣蠻所宗。屬於魏。為太師督襄陽公。卒。諡曰剛。子暉。襲爵。卒。弟叔興。立功。傳者數世。